联合国 E/AC.51/2005/5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March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 第四十五届会议

2005年6月6日至7月1日

临时议程\*项目4(c)

方案问题:评价

对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就深入评价法律事务所提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三年期审查

# 秘书长的说明

根据大会 1994年7月29日第48/218 B 号决议和1999年12月23日第54/244号决议,秘书长谨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就深入评价法律事务所提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三年期审查的报告。

05-27737 (C) 110405

110405

<sup>\*</sup> E/AC. 51/2005/1.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就 深入评价法律事务所提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三年期审查 的报告

# 摘要

内部监督事务厅本报告是根据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决定提出,审查关于深入评价的决定通过三年后对委员会建议的执行情况。

本三年期审查的结论认为,法律事务厅执行了、或者采取了充分的措施而在 执行方案协调会所核可的关于法律事务的评价的大多数建议。结果法律厅的努力 在下列等方面显示有改进:提供经核准的合同范本,讨论一般法律事务司网站上 常常被提出的法律问题;在草拟复杂的或创新的商业性合同时,改善了早期法律 援助工作;举办了关于国际法研究金方案以及关于条约科的区域性课程和讨论会; 改善了同各贸易法组织的协调;在印发条约出版物的正式语文翻译工作中减少了 积压文件。法律厅在努力执行以下各建议中显示有一些困难:关于秘书处方案的 新方向所涉法律问题的建议,关于加强其他厅处的一般法律能力的建议,关于《联 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的建议,并就此提出其他建议。

# 一. 导言

- 1.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2002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 关于深入评价法律事务的报告 ( $E/AC.\,51/2002/5$ )。委员会核可该报告中的第 1 至 7、9、和 11 至 20 项建议。 <sup>1</sup>
- 2. 监督厅本报告说明上述三年前的建议的执行程度。从以下三点讨论执行情况: (a) 一般法律事务, (b) 秘书处事务和条约事务, (c) 第六委员会的审查。本报告还显示法律事务中涉及各建议的执行和结果的新发展。
- 3. 法律事务方案由法律事务厅执行。对该方案的深入评价的结论认为,'法律厅在为秘书处和联合国各机构提供统一集中的法律服务方面,总的成绩表现它是胜任的,若干成绩尤堪为典范。法律厅切实地维持了关于维持和平的法律安排的不断进步,采取了必要措施协助各国际法庭,并支持许多关于国际公法和贸易法重要文书的拟定和通过;在联合国法律框架中定义明确的领域中,例如宪章事项或程序事项,法律厅提供的咨询意见是权威性的,并着眼于解决问题,(E/AC.51/2002/5,第78段)。
- 4. 本三年期审查是根据(a) 法律事务厅提供的关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建议的执行进度的资料,监督厅对执行进展的监测每年进行两次; (b) 2005 年年初对法律厅所收到文件的审查; (c) 2005 年年初同法律事务厅和秘书处其他各厅处工作人员的会商。本报告的初稿曾经送请法律事务厅和报告内所列的秘书处其他单位审查,反对意见在下文中以斜体字显示。

# 二. 审查结论

# A. 中央法律事务

1. 向整个联合国提供法律意见和法律服务的通盘领导、管理和协调

#### 建议1

联合国方案的新方向涉及的法律问题

法律厅应扩大现有的作法,在联合国通过新方案之前有系统地参加其制定和审查 工作,和参加正在考虑的新作法或用于执行方案的新作法的制定和审查工作,以 澄清这些新方案或作法涉及的法律问题。法律厅应根据这些审查,提出有助于执 行战略和方案,同时又保护联合国利益的准则。应通过现有的秘书处协调机制协 调这一工作

5. 法律厅认为,征求法律咨询意见的决定是由有关的部厅决定,所以制定一般性的准则不切实用。已经拟定了某些具体领域的准则。例如,关于联合国和企业界合作的准则,经秘书长于2000年7月公布。如果一般法律事务司被邀请

<sup>1 《</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6号》(A/57/16),第289段。

参与,该司就提供分析以协助有关的部厅。不过,在拟定新方案的阶段,还没有形成习惯邀请该司参与,有时候甚至在审查新方案的阶段,也没有邀请该司参与。

6. 监督厅告诉法律厅,应当积极地从其他方案取得所建议的合作,因此,该项建议没有执行。法律厅在回答中要求把下列意见列入记录:

"我的高级主管和我不准备接受这一建议,因为只有秘书长可以要求,或者甚至请各部、基金、方案在这种情形下寻求法律厅的咨询意见。我不妨指出,执行任何这类计划很可能需要向法律顾问办公室和一般法律事务司提供额外资源。"

## 建议 2

分发信息,协助其他部厅履行其行政和实务职能

- (a) 法律厅应提供基本资料,说明执行联合国方案要采取的最常见行政行动涉及的 法律问题,以及法律厅可以提供那些援助。这些资料应考虑包含从联合国所面 临的法律难题所汲取的经验,并应通过秘书处内联网或其他途径分发,确保便 于执行方案的工作人员查询。法律厅应考虑通过其他部厅所举办的概况讲习班 和培训班等途径,向行政和实务工作人员分发有用的法律资料:
- (b) 为便于起草合同和协定并使其做到统一一致,法律厅应与这些文件的主要用户一道,收集一套近年来起草的实际合同与协定,作为参考资料,在出现不同情况时援引为先例。这些参考资料应定期以最终用户提供的具有启发性的做法来补充更新
  - 7. 法律顾问办公室同它的经常用户保持密切接触,如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办公室应这些部的要求,举办培训讨论会,例如每半年一次关于议事规则的讨论会。一般法律司进行定期的讨论会,对用户提供指导和培训。并且,一般法律司同法律顾问办公室一道,对维持和平行动的法律顾问就他们通常要求法律咨询意见和法律援助的领域,提供培训。培训包括两部分:结构完整的介绍和同法律厅法律干事一道的实习培训。
  - 8. 2003年3月,一般法律司在一个纽约的会议上,就关于采购的法律问题、联合国合同共同条件,和其他常常提出的法律问题做了一次介绍性报告。这次报告是采购处为维持和平特派团、总部之外的办事处、和国际法庭的高级采购干事安排的。2004年4月,一般法律司在一个纽约的会议上,就关于联合国合同共同条件做了一次介绍性报告。这次报告是采购处为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其他外地办事处的采购主任安排的。一个关于全面修改联合国合同共同条件的工作组在2004年7月举行第一次会议;预期将于2005年年中完成修改定稿。一般法律司建议:2005年为采购处举办关于软件许可证合同、性能保证书、和违约赔偿金的研讨会。

- 9. 2005年2月,一般法律司的网站内容有:
- (a) 九个已经核准的合同范本,包括货物和服务、颁发软件许可证、金融服务、地产服务;
- (b) 联合国合同共同条件的各节、其他法律文件、和与采购手册、联合国财务细则与条例、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和其他文书的链接;
  - (c) 关于经常提出的法律问题的讨论。

法律厅通知监督厅, 这些材料都有定期审查, 必要时加以更新。

- 10. 监督厅认为,这一建议已经获得执行。
- 2. 向联合国各机关和方案提供一般性法律服务

#### 建议3

为联合国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基金和方案提供共同服务:

- (a) 法律厅的一般法律事务司为便于同服务用户联系,建立了一个分组的系统。这一系统还应有一份名单,列出该司担任同不同方案联系的律师。应通过内联网和其他途径提供这一名单,以便简化对寻求援助的新要求的处理,并便于进行非正式协商;
- (b) 一般法律事务司应采用措施和标准,确保在各方案要求比目前更快地作出答复时立即予以答复,或在派出法律干事是最有效的办法时,作出特别安排,将他们派往总部采购司<sup>2</sup> 和各不同基金和方案的总部
  - 11. 一般法律司向用户单位提供有组织的结构,包括指派律师到四个组中的每一个。这一信息在联合国电话号码簿上也可以查到。
  - 12. 一般法律司已经采用可以确保对要求及时回复的程序和进程,包括将各种要求在收到时排定优先顺序,并在司内对各要求进行多层次的监测。提出要求的单位自行标示它们的要求的紧急性,一般法律司按照该标示以及必要时的进一步讨论,就回复的速度决定实际的需要。
  - 13. 一位高级法律干事被外派驻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自2002年11月至2003年5月;一位法律干事被派驻科索沃特派团,自2003年11月至2004年6月;另一位法律干事被派驻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后改为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从2003年8月至2004年7月。自从2004年7月,一位高级法律干事被派驻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 14. 为改善在秘书处内(包括各基金和方案)法律服务的到位,比较一般的方法是召开联合国法律联络干事/顾问的会议。第一次会议于2003年1月举行,会上

<sup>2</sup> 后改称采购处。

协议以后每年举行。第二次会议于 2003 年 12 月举行,第三次会议于 2004 年 12 月举行,下次会议预定于 2005 年 12 月举行。一般法律司协助法律顾问,组织和主持会议。各次会议讨论了许多共同关切的问题,包括人事和财务问题,同民营部门的关系,和使用联合国的名字和徽章的问题。

15. 监督厅认为,这一建议已经获得执行。

#### 建议 4

支助维持和平行动的要求

- (a) 法律厅应参加审查关于早日为特派团部署有经验的支助工作人员的要求,并在 法律厅内、外指定担任秘书处待命人员的法律干事:
- (b) 法律厅应确保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其他需要法律援助的特派团都配置熟悉联合国法律框架、条例和细则的法律干事。法律厅应审查准备派去担任维持和平行动特派团法律干事的有关人员的资历。维持和平特派团至少应每年一次请法律厅对特派团提供的法律服务的质量进行技术审查。法律厅的法律干事应在需要时前往特派团,以提供必要的指导
  - 16. 法律厅经常审查维和部建议的各特派团内法律办公室的各级候选人。维和部 向法律厅提出候选人的名单,法律厅提供建议;最后由该部决定。这一程序在一 定程度上能够明了待命的人力。空缺总册吸引已经在联合国体系工作的法律干事 申请前往外地特派团服务。
  - 17. 2004年3月,一位高级法律干事随评估特派团访问了海地,随后于2004年5月随技术筹备队再度前往。该高级法律干事于2004年12月访问苏丹,协助维和部和采购处进行合同谈判。法律顾问办公室和一般法律司的两位高级法律干事原定于2004年6月7日至11日访问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讨论联刚特派团的所有各方面法律工作。然而由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爆发敌对行动,访问不得不改期。2005年1月底,在访问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时,一般法律司对解决一项长期未决的法律争端提供了协助,并顺便就当时对该特派团提供的法律咨询意见进行了协商,并提出指导。法律厅将进一步同维和部协商,查明2005年需要法律厅人员访问的特派团名单,并列出优先顺序。监督厅说,科索沃特派团的法律干事经常向法律厅正式地和非正式地要求提供咨询意见;若干其他维持和平行动特派团也是,但是比较少。
  - 18. 监督厅认为,这一建议已经获得执行。

#### 建议5

其他联合国部厅的一般法律能力

(a) 需要其他一般法律援助的部厅应咨询法律事务厅,寻求满足要求的最有效选项, 其中的优先选项就是将法律厅干事外派;

- (b) 人力资源管理厅应将总部及其他办事处包含一般法律职能的职位的职务说明提 交给法律事务厅,以供审查。必要时,职务说明应对代表法律顾问提供法律咨 询的授权作出明确规定;
- (c) 在为不属于法律顾问的行政管辖而又包含一般法律职能的那些职位征聘人员时,秘书处各部厅应要求法律事务厅对候选人资格、并定期对此类工作人员所提供的法律服务的质量定期提出意见。
  - 19. 法律事务厅就人员外派及其他安排同各部厅、各基金和方案不断开展讨论。 2002年,人力资源管理厅将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一个拟议法律职位的职务说明草 案转交给法律事务厅,以供审查。2003年,法律顾问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主任 就这一事项互有一些通信。2004年5月公布了内罗毕办事处高级法律干事员额 (P-5 职等)的空缺通知,甄选工作预计将于2005年2月底之前完成。
  - 20.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要求法律事务厅对法律事务科科长员额 (P-5 职等)的三名入围候选人进行审查。法律事务厅通知内部监督厅,法律顾问已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口头说明。
  - 21. 内部监督厅并不认为该建议已得到执行。内部监督厅的看法是,法律事务厅应根据建议,积极寻求其他方案的合作。法律顾问在答复中要求将以下看法记录在案:

"我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我不准备接受这一建议,因为只有秘书长可以要求或者甚至请各部、各基金和方案在这些情况下寻求法律事务厅的咨询意见。我不妨指出,执行任何此类计划都很可能需要向法律顾问办公室和一般法律事务司提供额外资源。"

### 建议 6

针对本组织的商业索赔: 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对于在把商业争议交付仲裁之前,是否应该把调解作为一种强制措施,法律事务厅应咨询采购厅[处]、外地行政和后勤司的相关单位以及各附属基金和方案。对联合国合同一般条件中的标准合同争议解决条款可能需要作出的相关修正,应完全遵守《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的相关规定

- 22. 一般法律事务司已咨询建议 6 中提到的各办公室。在这方面,该司在进行合同索赔调解时,着眼于重新评估这一争议解决机制的益处及其是否适合于联合国。
- 23. 该项调解案已于 2004 年 5 月底完成。一般法律事务司的结论是,在将商业争议交付仲裁之前强制使用其他争议解决机制,并不总是符合联合国的利益。该司在考虑了内部监督厅的建议以及上述经验之后得出结论:假如各方同意进行调解,按个案方式将争议交付调解才是有益的。

24. 内部监督厅认为,该建议已经获得执行。

### 建议 7

起草复杂或创新的商业合同时的早期法律援助

一旦确定需要采购某种必须要有复杂或创新合同的具体服务或物项时,请购部门、采购司[处]以及法律事务厅应考虑成立一个工作队,这样,可能出现的各种重大法律问题可以在工作的早期阶段,即在拟订征求建议书或招标书之前加以解决。法律事务厅及其服务用户应制定一套标准,以便于识别在采购规划的早期阶段可能需要该厅参与的那些高风险采购情形

25. 一般法律事务司通常采取建议 7 所提出的做法,但还依赖采购处在尽早的阶段来确定那些复杂或新型合同,并寻求法律事务厅的协助。该司每月同采购处正式会议,并在每第二个月同其他采购用户正式会议,两次会议都是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并审查各种事项的现状。该司请用户尽可能在会上提出一份清单,列出用户预计在随后三个月中请该司提供咨询意见的问题。

26. 2002 年 12 月,一般法律事务司向采购处提议,应在采购工作的早期阶段成立一个由申购单位、采购处和法律事务厅组成的小组,以便处理可能出现的重大法律问题。采购处却提议修正《采购手册》,来处理这一问题。一般法律事务司订正了修正案草案,其中纳入了所建议的规定适用标准;修正案现已作为《采购手册》第 9.8 节获得通过。所建议的标准如下:"该项采购具有特别高的价值,引起新的法律问题,或构成对财产严重破坏的危险或伤害的危险"。

27. 内部监督厅认为,该建议已经获得执行。

#### B. 秘书处事务和条约事项

#### 建议9

联合国各机关要求各国政府提交的评论和资料

鉴于各国政府对联合国各机关关于提交评论和资料的要求答复率不高,法律事务 厅应审查联合国在其他领域所采取措施的成果,以提高各国政府的答复率。在这 一审查的基础上,该厅应向第六委员会提出建议,以通过适当措施

28. 法律事务厅同秘书处相关单位接触,并根据所收到的答复得出结论:问卷的性质(标准化、统计性、包含准则)、拥有权、对主题的兴趣以及给答复留出的时间,都是审查各国政府答复率问题时应该计入的相关考虑因素。

29. 1996 年举行的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表示, '在许多情况下,委员会征求评论、甚或要求提供资料的要求,都得不到答复';正如一个相关脚注所述,各国政府对委员会最近一些专题的问卷所作书面答复的数量,从最低的 13 件到最高的 30 件不等。<sup>3</sup> 近年来的答复率更低。委员会一份日期为 2002 年 4 月 18

<sup>3 《</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0号》(A/51/10和Corr.1),第181段。

日的文件(A/CN. 4/524) 关于从各国政府收到的关于国家的单方面行为的问卷,仅载有三个国家政府的答复。委员会一份日期为2004年8月6日的文件(A/CN. 4/547) 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仅载有四个国家政府的答复。国际法委员会主席在2004年11月1日向第六委员会提出报告时指出,委员会对其特别有兴趣知道各国政府所持看法的那些问题已作出进一步阐明;委员会鼓励各国政府就其中任何专题提出书面评论;委员会有赖于第六委员会提供各国政府的建议、它们对重大政策问题的反应以及不易找到的这些国家的做法(见 A/C. 6/59/SR. 17)。大会12月2日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59/41号决议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国际法委员会必须了解各国政府对报告第三章所载的委员会议程各专题的各个方面的看法。

30. 尽管没有取得令人鼓舞的成果,内部监督厅承认,法律事务厅致力于继续协助立法机关采取措施,以提高政府答复率,并认为这一建议继续获得执行。

#### 建议 11

区域性问题以及国际法研究金方案

法律事务厅应与共同主办者一道,审查研究金方案的课程设计,通过在方案内开办区域讲习班等办法,确保各区域所关切的问题受到更多的关注

31. 法律事务厅认为,该厅在设计国际法研究金方案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可能有很大兴趣和与其有直接关系的国际法领域,但该方案并非侧重于而且也不能侧重于区域问题,原因是研究人员来自世界各区域的发展中国家。但在区域性复习课程中,重点放在针对开办课程的区域有直接关系的国际法领域。2004年2月,在基多为拉丁美洲国家开办区域课程,为期两周的课程所涵盖的专题包括国际法的最新发展动向、提高和保护人权美洲体系,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刑法和海洋法。

32. 鉴于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将开办更多的区域课程,内部监督厅认为,该建议已经获得执行。

#### 建议 12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

为了加速地清理《汇编》出版上的积压,法律事务厅应拟订一项战略,以在 2007 年之前清理积压。该厅应根据其在条约出版中清理积压的经验,对于成立一个中央 《汇编》科直至积压清理完毕是否可行进行审查,并将该战略提交有关审查机构

33. 在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秘书长没有要求为《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的继续工作拨款,并表示将不再出版《汇编》(A/58/6(Sect. 29B),第 29B. 17 段)。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70 号决议第 44 段没有将恢复《汇编》规定为联合国 2004-2005 两年期的一项产出,因此没有为《汇编》工作提供资源。

然而,大会的确请秘书长在他的第一份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是否可能为《汇编》 匀支或调动预算外资源。在同一届会议上,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48 号 决议第 8 段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清理《汇编》出版工作的积压,包括探讨与学术 机构开展合作的可能。

34. 大会在 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44 号决议第 8 段中'赞同秘书长为消除《汇编》出版工作的积压而作出的努力;'在第 9 段中请秘书长'为消除《汇编》的积压设立信托基金,接受国家、民间机构和个人的自愿捐助';并在第 10 段中又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在目前的核定预算范围内,尽早以电子方式提供各种版本的《汇编》。截至 2005 年 1 月底,信托基金尚未设立。同一决议第 11 段请秘书长就《汇编》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报告。

35. 内部监督厅认为,大会第 59/44 号决议在这一问题上为会员国设立了一个充分适当的报告机制,但是,第 58/248、58/270 和 59/44 号决议给秘书长的指示,合在一起便造成了诠释问题。本报告第 56 段就解决这些问题提出一项建议。

#### 建议 13

### 增进与各贸易法组织的协调

国际贸易法处为了根据其基本任务规定增强协调,并确保以协调一致办法处理共 同问题,应每年同处理贸易法问题的关键组织开会,以交流资料和工作计划

36.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组在2003年和2004年讨论 了建议 13, 并与各国代表、观察员及其他专家进行了讨论。然后在 2004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纽约举行的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讨论这一事项的。 4 在 那届会议上,贸易法委员会就如何提高同负责拟订国际贸易规则的其他组织的合 作,向国际贸易法处(后更名为国际贸易法司)提供指导。该司后来设立一个技术 援助与协调股,以根据各项准则,系统地开展协调工作。例如,正在为委员会2005 年7月的届会编写一份调查文件,说明其他组织目前在贸易法领域的各项活动, 以协助委员会履行协调职能:还在为贸易法委员会 2005 年届会编写破产法以及 电子商务方面的类似文件。2003年12月在罗马以及2004年11月在日内瓦分别 举行由贸易法委员会、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私法协)以及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代表出 席的会议,讨论了共同关心的问题和今后的计划:正在就拟订电子商务规则同欧 洲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进行协调;国际贸易法司的两名工作人员 参与了私法协关于建立抵押财产的物权担保登记制度的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贸易 法委员会秘书处和欧洲委员会正在就其应收资金以及货物海运方面的立法工作 开展协调活动; 在破产法和担保交易领域, 正在同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开展协调。该司已建立一套协助贸易法委员会履行其协调职能的体系,协调工作 是该司进行中的工作,也是其工作的组成部分。

 $<sup>^4</sup>$  关于这次讨论,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113-115 段。

37. 内部监督厅认为,该建议已经获得执行。

### 建议 14

推动更多国家加入国际贸易法公约和更多地采用示范法

- (a) 为促使人们了解和利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国际贸易法处[司]应在贸易法改革领域中扩大其技术援助的范围。为做到这一点,该处[司]应制定一项战略,与各供资机构联合支助与贸易有关的方案
- (b) 国际贸易处[司]应制定一项战略,以增加对其信托基金的捐款,它应探讨从民营部门寻找新的经费

38. 大会在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核准了三个新的员额(1 名 D-2、1 名 P-5 和 1 名 P-2),以从事国际贸易法的工作。该处已改名为司,至 2005 年 1 月底,三个新员额中已有两个有人就任,目前该司正在征聘一名专业人员干事,以制定贸易法改革领域中的技术援助项目并为这些项目筹集经费,还在调整贸易法委员会现有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使其符合新的工作重点。该司已为其工作人员制定了技术援助工作内部准则。该司认为,这些措施使它在这方面形成了妥当的工作方法。监督厅注意到,委员会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收到了秘书处关于培训与技术援助的说明(A/CN. 9/560),并注意到委员会请秘书处就执行已扩大的技术援助职能一事编制一项工作方案和时间表,向秘书处提供指导,并吁请会员国提供捐款。5

39. 监督厅认为,这一建议已经获得执行。

#### 建议 15

#### 贸易法委员会的扩大工作方案

法律事务厅应审查将贸易法委员会的三个工作组增加到六个所产生的秘书处服务需求,并在贸易法委员会下次审查新工作方法的实际采用情况时,向委员会提出不同的备选方案,确保有必要的秘书处服务

40. 法律事务厅已对国际贸易法司的要求作了审查,且委员会已讨论了结果并通过了决议。<sup>6</sup> 监督厅认为,这一建议已经获得执行。

#### 建议 16

#### 分发具有启发性的管理作法

法律事务厅应与人力资源管理厅一起记录条约科在清除出版工作的积压方面的经验。这方面的经验包括采用现代化技术,精简工作量和改进管理方法。联合国系统内的有关培训单元应把这一经验作为一个具有启发性的个案研究来利用

<sup>5</sup> 同上,第92-96段。

<sup>&</sup>lt;sup>6</sup> 见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7/17),第264-271段。

41. 条约科在 2002 年曾向管理事务部提交一份做法总结,作为争取 21 世纪的联合国奖的部分呈件。由于条约科的工作几年前也曾荣获此奖,因此那一年没有得奖。2003 年 2 月,管理事务部出版了联合国生产力手册,其中只字未提条约科的工作。监督厅认为,条约科已经按建议记录了它的经验,并认为这一记录,加上条约科工作人员的介绍,应该用于联合国内部的管理培训课程。

#### 建议 17

#### 条约科的翻译需要

- (a) 要及时印发条约出版物,2002 年期间就要翻译大约 12 000 页,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各项国际协定一经会员国登记,秘书处就必须予以出版; 因此,条约科和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sup>7</sup> 应联合起草和执行翻译计划,确保条约出版物不再出现积压
- (b) 在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无法满足条约科的需要的年份中,应寻找其他方法, 确保继续出版物的出版,使中断和拖延减少到最低程度
  - 42.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就条约翻译情况每月向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副秘书长提交报告。法律事务厅与大会管理部之间定期磋商,因此,管理部在及时提交译文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和 2003 年收到的条约均已翻译完毕,2004 年 2 月和 3 月收到的也已译完。积压的要求(根据定义,积压的要求指登记 6 个月以上尚未完成的翻译要求),已从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 457 项要求减少到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 31 项要求。
  - 43. 条约科从可通过因特网进入的政府数据库中拿到了已登记条约中一些译文,但适用这种方式的只有少数情况。曾正式要求登记国无偿自提译文,一些国家答应了。大会和会议管理部还通过各种渠道(包括翻译公司)承包翻译。
  - 44. 监督厅认为,这一建议已经获得执行。但指出,正如条约科科长已说明的,2002 年收到的登记是 490 份,2003 年 448 份,2004 年 345 份,工作量的平衡十分微妙,如果不能维持目前的翻译量,则积压就会很快地再度回升。监督厅还指出,在翻译条约的开支方面仍继续存在着一些问题。

# 建议 18

#### 加强联合国条约汇编的网站服务

法律事务厅应对联合国条约汇编网站的用户的需求进行一次系统的评价。这一评价应审查用户收费、与商业法律数据库提供者的关系、案文查询能力、和与其他条约网站的超文本链接问题。

45. 条约科接收并审查网站使用情况的统计资料(点击率、最常下载内容、其他网站的推荐、最常看的网页)。2004年12月,该网站的点击率超过100万次。现

<sup>7</sup> 后改名为大会和会议管理部。

在该网站有一个常设用户调查,条约科对其进行定期分析,该调查提供了各种反馈,有赞扬,也有技术批评和建议。条约科在 2004 年 2 月曾向联合国常驻代表团发出问卷,就目前提供的服务和可能的改进征求他们的看法,但收到的答复很少。

46. 目前的免费用户类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政府机关、联合国系统各机构、联合国基金和方案、联合国工作人员、发展中国家的机构和个人、非政府组织和国际法委员会成员。有关年度条约事件的所有"焦点"小册子均免费提供给全体用户。目前有300多名交费用户,他们为2003年共创收173950美元。 2003年,条约科出版了截至2002年12月31日交存秘书长的《多边条约现况》的光盘,它能与因特网上的联合国条约汇编浑然一体地衔接使用。条约科将出版一张截至2004年12月31日交存秘书长的《多边条约现况》光盘更新版。

47. 监督厅认为,这一建议已经获得执行。

#### 建议 19

### 更多地提供条约法援助

条约科应借鉴法律事务厅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在 2001 年年底联合举办的第一届培训班的经验,制定一项情况介绍/培训战略,在区域和国家一级分发有关起草条约和条约法的信息。它应寻找机会,通过目前在人权、善政和环境等领域提供技术援助的联合国机构,更广泛地传播信息

48. 条约科继续在纽约举办培训研讨会,最近的一次研讨会是在 2004 年 11 月 9 日和 10 日由法律事务厅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举办的,内容是向秘书长交存条约的行动和登记条约。介绍内容包括以下论题:交存程序、执行条约和各人权条约的提报告的要求、保留和声明。出席这次研讨会的总共有 47 名驻纽约的外交官和 8 个非政府组织和区域组织的代表。与会者对研讨会给予了高度的评价。

49. 2003 年 2 月,条约科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塔拉为老挝官员首次举办了区域培训讲习班,随后在 2003 年 10 月在万象为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和东帝汶举办了第二次讲习班。讲习班的课题包括;交存做法、人权条约和反恐怖主义立法、保留、声明和反对。2004 年 10 月,在巴巴多斯举行了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秘书处、加勒比开发银行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主办的研讨会,讨论交存做法、条约登记、条约的执行和提报告的要求、环境条约、知识产权、国际刑事法院和若干其他主题。2004 年 11 月,在芬兰和瑞典政府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支助下,在河内举行了关于缔结、加入和实施国际条约的国际经验讲习班。讲习班的目的是在向越南国民大会提出关于条约的法律草案供其批准之前,向越南官员传达其他国家和联合国的专家经验。

<sup>8 2004</sup> 年的收入数字将在 2005 年 3 月得知。

50. 截至 2005 年 1 月底,条约科共收到 14 项要求在首都城市举办更多的研讨会的请求,但条约科只能在有足够的经费补充东道国政府支助的情况下才能举办这些研讨会。目前正在继续与各机构和民营部门实体讨论,以便向寻求这种帮助的国家提供援助。

51. 监督厅认为,这一建议已经获得执行。

# C. 第六委员会的审查

建议 20

第六委员会的审查

本报告,其中包括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对报告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应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提交第六委员会审查和采取行动。

52. 第六委员会在 2002 年 10 月 10 日审议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报告的有关部分以及对法律事务的深入评价。法律顾问和项目厅的一名代表出席了讨论。第六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报告第 289 段,其中方案协调会建议批准深入评价的第 1 至 7、第 9 和第 11 至 20 条建议。第六委员会主席向第五委员会主席通知了上述情况。监督厅认为,这一建议已经获得执行。

# 三. 结论

53. 过去三年中,在解决深入评价所查出的大部分问题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联合国所提供的一般法律事务服务包括一个内容详尽的网站,其中列有 9 个经核准的合同范本;关于经常提出的法律问题的讨论和其他许多有用的资料,法律工作者以及联合国的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均可直接得到这些资料。法律事务厅还每年举行联合国法律联络干事和顾问会议,并对起草复杂或创新的商事合同提供早期法律援助。制订和编撰国际法的工作包括区域进修课程,重点放在对该区域有直接关系的国际法领域。至于国际贸易法的工作,目前包括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的指导下,与制订国际贸易规则的其他组织加强合作,并制订扩大技术援助活动的工作方案和时间表。如今,条约的翻译和出版的积压已显著减少,联合国条约汇编的网站也在频繁地为人们使用,还举办了一系列关于联合国在条约保管和登记方面的做法及其他事项的区域讲习班和研讨会。

54. 深入评价确认,需要让法律事务厅积极参与制定和审查新的联合国方案,以及需要参与监督厅对联合国其他部门、办公室、基金和方案的一般法律事务能力的审查工作。但这方面的成效较小。监督厅认为,法律事务厅应该请秘书长参与协助法律顾问和整个法律事务厅满足这些建议的要求,从而以更积极的态度执行深入评价报告的第1条和第5条建议。

55. 监督厅还注意到与条约翻译支出有关的一些继续存在的问题,将与有关部门审查这一事项。

56. 《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也存在着问题。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要求监督厅在未来的深入专题评价以及三年期审查报告中纳入一个短节,涵盖委员会或其他适当政府间机构提供的政府间指导和后续行动将起到有益作用的问题。<sup>9</sup> 这种指导将有益于如何回答大会对《汇编》关于评价报告第 12 条建议(见上文第 33-35 段)的决定这一问题。

主管内部监督事务

副秘书长

迪利普•奈尔(签字)

<sup>&</sup>lt;sup>9</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6号》(A/59/16),第383段。